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市监质监字〔2019〕434号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重点建筑材料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筑材料质量事关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重点建材质量监管，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源

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加强重点建筑材料监管，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环境。

## 二、突出监管重点

### （一）重点产品

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卷材、外墙保温材料、防火门等重要建筑工程材料。

### （二）重点问题

**1. 生产环节：**是否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是否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是否进行出厂检验、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定进行产品信息标示等。钢筋产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生产“瘦身钢筋”问题，水泥产品重点关注强度、氯离子指标，防水卷材重点关注是否符合产品标准，外墙保温材料重点关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产品或包装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标示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防火等级等，防火门产品重点关注防火性能等。

**2. 流通环节：**是否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建立销售台账等。

**3. 使用环节：**是否执行进场建筑材料质量验收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日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不合格进场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等。

**4. 行业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建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等。

### **（三）重点场所**

以生产企业、建材市场（商店）、建筑工地以及电商平台等为重点监管场所。

## **三、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建筑材料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完善原料进厂查验、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出厂检验以及产品质量追溯等制度，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与义务。

（二）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重点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问题多发地区和企业，可以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依法依规撤销其资质证书。要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法定责任，规范网络交易行为。

（三）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状况，统筹做好生产和流通领域重点建筑材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要加大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重，扩大抽查范围，突出重点项目。对未抽到样品的生产企业要严格跟踪，及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对抽查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

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违反产品标示规定、伪造冒用质量标示、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生产销售行为，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要依法顶格处罚，对制假“黑窝点”，要报请当地政府予以取缔，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 四、强化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一) 加强建筑材料进场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强化建筑材料进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钢筋、防水材料、外墙保温等材料进场，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查验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有关质量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各类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的建筑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外墙保温材料产品及包装未按规定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场。要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水泥、砂石、掺合料、外加剂等原材料质量控制，专项试验室应具备满足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的人员和仪器设备，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试块的取样、制作、养护等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严禁在运输、等待卸料和浇筑过程中加水等行为。实行见证取样的，见证人员应对取样过程进行旁站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见证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取样过程的真实性负责。

(二) 加强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存放使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现场材料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材料管理，建立原材料管理台账，现

场材料应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布置码放。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堆放应界线分明，避免混放。钢筋堆场应架离地面，防止钢筋锈蚀和污染。混凝土同条件试块的取样应均匀分布于工程施工周期内，并应留置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的适当位置，采取同结构混凝土同等养护措施。防水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时，变更后不得降低原设计等级。外墙保温材料堆放场地应为禁火区域，其上空不得有明火作业，堆放场地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外墙保温施工区域动用电气焊、砂轮等操作时，应提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施工措施。

（三）加强日常检查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制度。对于进场验收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形成技术资料，并保证技术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对于进场验收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明确责任，做好标识，并尽快清理退场，防止误用。要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进场材料复验，钢筋、水泥、防水材料、外墙保温材料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建筑材料用于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适时开展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检查，突出钢筋、预拌混凝土、防水、保温材料等重点内容，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进场建筑材料的抽检。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开展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探索“智

能监管”、“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开展“智能化见证取样管理系统”研究，运用互联网、GPS定位系统、手机拍照、视频监控等手段，探索智能监管新途径。

## 五、加强行业管理

（一）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规范，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查处取缔“地条钢”等非法生产行为。

（二）健全质量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要督促企业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三）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督促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诚信经营理念，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把质量诚信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 六、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一）实施失信企业联合惩戒。要加强质量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主管部门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重点建筑材料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与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共治局面。

(二) 加强质量监管信息共享。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在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发现的建筑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信息。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中重点建筑材料产品质量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线索倒查生产和流通环节，从源头消除问题和隐患，努力形成监管合力。

(三) 严格追责问责。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重点建筑材料，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因重点建筑材料管理混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